

2021 年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发〔2022〕5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2年8月1日至9月19日,对湖南湘江新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国投公司”)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立项依据

为全面落实湘江新区管委会“协同三区五园高质量发展,依托园区主特产业,探索一园一基金”的要求,并按照产业项目建

设必须始终突出“精准、舍得、执着”的理念，突破园区单独设立政府引导基金困境，充分利用现有产业基金资源精准发力，以基金为抓手，深耕新区产业布局，构建“金融+产业”的发展体系，并充分利用岳麓高新区长株潭自主创新示范区、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和湖南湘江新区三大国家级战略平台交汇叠加的核心优势，充分发挥科技人才、创新平台、成果转化等独有特色，全面引爆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动能，湘江国投公司联合岳麓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平台公司（长沙智芯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

（二）项目主要内容

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总规模 5 亿元，基金采取有限合伙制，合伙企业存续期为 7 年，前 3 年为投资期，后 4 年为退出期，可延长 2 次，每次可延长 1 年，合伙企业通过投资子基金份额的方式，投资符合岳麓高新区产业定位的高科技新兴产业，重点聚焦以检验检测为主的高技术服务业及以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三）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湘江国投公司按照财政要求，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具体明细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1）数量目标：新设子基金 2 支子，基金投资项目数量达到 40 个；

(2) 质量目标：基金撬动社会资本 8 亿元；基金返投项目数量达到 2 个；

(3) 时效目标：新设子基金进度为 2 支子基金（含专项基金）；

(4) 成本目标：对外出资 1 亿元。

2、项目效益目标

(1) 经济效益：持续产生税收增量，基金退出时点，返投资项目预计合计税收 2,000.00 万元；

(2) 社会效益：持续增加就业，基金退出时点，返投资项目预计为岳麓高新区提供就业岗位 400 人；

(3) 可持续影响：以母基金为抓手，加大推动子基金及项目的落地，促进产业与资本合作，构建良好的产业生态链、创新产业生态圈；

(4) 定性效益目标：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通过专业化管理，分散投资风险，吸引全国优秀投资机构参与岳麓高新区企业投资；智谷母基金持续引入增量产业项目，促进岳麓高新区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构建“金融+产业”的发展体系，探索新区统筹引领园区发展的新路径，为园区挖掘“独角兽”、培育“鲨鱼苗”。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财政预算

的通知》（湘新管发〔2021〕3号），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项目获批2021年预算资金7,425.00万元，2021年10月21日湘江国投公司收到新区财政下拨项目预算资金7,425.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底，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使用7,425.00万元，为湘江国投公司2021年10月支付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项目第二期出资款7,425.00万元，预算执行进度率100%。

2020年至2022年6月30日，湘江国投公司共收到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项目财政资金17,325.00万元，累计支出项目资金17,325.00万元，无项目资金结转结余。

三、项目实施情况

湘江国投公司2020年3月18日与长沙智芯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湖南湘江智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湘江国投公司出资24,750.00万元，出资比例49.50%。基金管理由湖南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湘江国投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并以合伙协议的方式明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基金具体投资运作。2020年4月1日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中基协备案工作，正式开展投资运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共设立子基金 7 个，累计投资项目（在投未退出）149 个，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累计认缴金额 35,450.00 万元，通过子基金方式投资项目实缴金额 19,200.00 万元。完成返投项目 4 个，累计返投金额 14,500.00 万元。

四、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湘江国投公司根据《湖南湘江新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湖南湘江新区产业引导基金管理运营实施细则（试行）》《湘江新区产业基金返投认定细则》等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同时针对湖南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发起设立并负责管理基金，为进一步规范投资管理流程，提高决策效率，优化投资程序，控制投资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湘江国投公司制定出台了《基金投资管理制度（试行）》，对项目投资原则，项目收集、初审与入库，项目立项，项目尽职调查，项目预审，项目投资执行，项目投后管理，项目退出等全过程进行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的投资和管理基本遵照以上制度相关条款执行，既保障了各项业务的有章可循，同时也达到了预防和控制风险的目的。

五、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产出成果

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项目至 2021 年 12 月底，共设立 5 支子

基金，其中 2021 年新设子基金 4 支，分别为湖南湘江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无锡自知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厦门悦信鸿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湖南湘江昆仲同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 支子基金共计完成投资项目 107 个，分别为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投资项目 95 个，湖南湘江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投资项目 3 个，无锡自知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投资项目 5 个，厦门悦信鸿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投资项目 4 个，其中 2021 年度完成投资项目 90 个。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共设立 7 支子基金，对外投资（在投未退出）项目 149 个，完成返投项目 4 个，累计返投认定金额 14,500.00 万元，其中：湖南西骏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湖南中青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长沙叮叮鲜食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万元，湖南派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二）产出效益

引进优质企业、赋能园区产业发展。依托“湘江系”基金群，结合园区产业定位和特色，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持续引入增量产业项目，吸引高端人才，为湘江新区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促进岳麓高新区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2021 年引入湖南派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西骏数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青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叮叮鲜食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速度快，促进企业发展壮大。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投资

期刚过半，已投子基金 7 支（达晨创鸿、湘江智芯、无锡自知贰号、悦信鸿锐、湘江昆仲、锐正（上海）创业、天图兴周），已投项目中完成申报 IPO 企业有“中微半导体、博大科工、海科新源、卡莱特、盛邦网络、景杰生物、长利新材、星德胜”，其中中微半导体已过会。以基金为抓手，深耕新区产业布局，构建“金融+产业”的发展体系，探索新区统筹引领园区发展的新路径，支持企业成长壮大，培育具有支撑的高成长性企业，输送更多优质后备上市资源，为园区挖掘“独角兽”、培育“鲨鱼苗”。

促进“一园一区一基金”模式发展。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成为岳麓高新区资本招商的重要帮手，克服了传统的政策招商、广撒网式招商，精准程度较低，难以快速呈现招商效果的困境，基金依托“湘江系”基金群，结合园区产业定位的特色，重点聚焦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检验检测、智能制造等园区特色产业和其他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产业领域，推动岳麓高新区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的创新探索“一园一区一基金”模式，以星星之火开创长沙“资本招商”燎原之势，让园区看到了“资本招商”直接赋能产业发展的天然优势。

六、存在的问题

（一）投资管理模式不符合相关制度

湘江国投公司 2020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中湘江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投资”）

为普通合伙人，该合伙协议第 14.4 清算清偿顺序约定“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企业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事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三条“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及《湖南湘江新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产业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的规定不符。

（二）制度建设欠完善

《基金运营管理制度（试行）》出台不及时。2021 年 11 月 30 日湘江国投公司制定出台《湖南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运营管理制度（试行）》（湘江国投发〔2021〕72 号），根据 2020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9 备案“合伙企业成立后，.....自签订本协议 2 个月内，基金管理人应向有限合伙人提供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操作、风险防范等制度进行备案”。

（三）投资项目以外省居多，本土优质项目难寻

根据《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设立方案》投资行业为“符合岳麓高新区产业定位的高科技新兴产业，重点聚焦以检验检测为主的高技术服务业及以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以及《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投资方式、策略条款“合伙企业通过投资于基金份额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筛选聚焦以检验检测为主的高技

术服务业，以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以及其他符合岳麓高新区产业定位的高科技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优秀基金管理人，吸引其来湖南湘江基金小镇落户和岳麓高新区投资，浓厚岳麓高新区创新创业氛围，助推岳麓高新区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希望产业基金带动本土产业的发展。但评价小组查阅基金运营报告及对投资项目数据进行分析发现，基金以投资外省项目居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在投未退出项目共计 149 个，其中投资于湖南省内项目 11 个（其中长沙市 8 个），占比 7.38%。

（四）投后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一是未对所投子基金及项目开展估值核算。根据湘江国投公司 2021 年 12 月 27 日制定出台的《投资项目估值管理办法（试行）》（湘江国投发〔2021〕91 号）第十五条“估值管理办公室应定期组织编制估值报告，每年度至少编制一次”。

二是基金投资统一管理平台系统暂未建成投入使用，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在投未退出项目共计 149 个，项目投后管理任务重，搭建基金信息化管理体系，有助于加强对子基金投资项目的风险管控和投后管理，提升基金投资管理效率及效果，更好的实现对基金、项目、资金的穿透管理。

（五）绩效自评有待进一步提高

湘江国投公司对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报告数据全面、真实、准确，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具体，改进措

施可行，但绩效产出及效益指标未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年度工作任务细化、量化。

七、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投资管理模式

湘江国投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其全资子公司国创投资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条“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100%的国有全资企业”，国创投资属国有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国创投资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建议湘江国投公司依据实际需要，将全资子公司国创投资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参与合伙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对合伙企业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二）及时出台相关制度

根据合伙协议及时制定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操作、风险防范等各方面的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对湖南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并负责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的运营管理，实现基金运营规范化、高效化、科学化。

（三）完善本地产业发展环境

针对投资项目以外省居多，本土优质项目难寻问题，建议湘江国投公司一方面建立健全本地投资项目储备库。一是对湘江新

区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进行分析，定期指导基金公司筛选符合产业发展的优质投资项目；二是借助外部力量，聘请专家定期提供本地符合条件的企业作为备选，录入投资项目备选库；三是通过母基金对子基金的影响，提供符合对应子基金投资领域相匹配的储备项目供其备选，增加本土企业被投资概率；四是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及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基金投资本土早期、初创期企业。

另一方面，鼓励外地优秀项目以及拟进行全国扩张的项目在本地发展，扶持其在本区域设立有关机构，在已有的本土企业形成的链条下，补全缺口。针对外地引进落地的企业，需要湘江国投公司协同基金公司以定期与不定期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对该类企业运营情况、业务开展是否与新区主导产业契合度、企业发展态势等方面进行考察，对于不符合的企业及时进行劝退，保障新区产业良性发展。

（四）加强项目的投后管理，关注或有潜在风险

一是子基金估值分析是母基金投资成效体现的依据，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子基金估值体系，确保基金管理科学有序，湘江国投公司已制定出台《投资项目估值管理办法（试行）》，可按该制度将子基金投资情况采用科学、灵活的估值评估方法，标准化核算子基金估值，有效防控基金投资风险，促进母基金投资健康快速发展。

二是早日建成基金投资统一管理平台系统，搭建基金信息化

管理体系，加强对子基金的风险管控和投后管理，提升基金投资管理效果，更好实现对基金、项目、资金的穿透管理。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监控，及时了解企业的运营、财务和风险状况，为企业提供更多增值服务，帮助企业明确经营战略，完善管理机制，提高盈利能力，确保基金顺利退出，实现基金运作的良性循环。

（五）重视绩效自评工作

进一步加强绩效自评管理工作，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从项目前期绩效目标申报、项目的预算及实施、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项目评价等程序都有绩效目标管理和评价意识，保证项目各个阶段都有负责人及时跟踪项目的实施情况，绩效自评时结合负责的基金公司提供的总结材料及绩效目标，重点围绕项目的产出及效益目标计划完成情况、投资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等方面细化、量化绩效产出及效益指标，围绕项目整体投资情况以及投后的运营管理等方面进行阐述，确保项目的绩效评价能够形成制度化、常态化，进一步提高自评报告质量，更好的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八、上年度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

通过查阅上年度湘江新区产业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结合本次现场评价情况，发现上年度所列示问题中，基金投向审慎考量欠佳问题已整改到位。上年报告投资项目以外省居多，本土优质项目难寻；绩效自评报告欠全面问题仍然存在。

九、评价结论

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项目运营至今已经取得了良好的阶段性成果，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优化资源配置，但在基金内部管理和投资运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湘江国投公司 2021 年度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绩效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湘江国投公司 2021 年度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项目评价得分 87.80 分，评价等次为“良”。

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

2022 年 9 月 20 日